

国家海上搜救手册

GUOJIA HAISHANG SOUJIU SHOUCE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编
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国家海上搜救手册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编
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等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海上搜救手册 /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大连海事大学编. —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1.11 (2012.3 重印)

ISBN 978-7-5632-2635-1

I. ①国… II. ①中… ②天… ③大… III. ①海上搜索—中国—手册 IV. ①U67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2628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日升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4.25

字数: 109 千 印数: 2501 ~ 3500 册

责任编辑: 姜建军 赵建申 版式设计: 晓 江

封面设计: 王 艳 责任校对: 刘 禹

ISBN 978-7-5632-2635-1 定价: 20.00 元

《国家海上搜救手册》编委会

名誉主任: 刘功臣

主 任: 陈爱平

副 主 任: 沈 毅 徐津津 刘福生 王昭翮 翟久刚
刘正江

委 员: 周德洪 孔繁弘 杜永东 史光平 李文玲

主 编: 钟 铭

副 主 编: 卓 立 虞培林 刘 华 周 旻

编 委: 邓少彪 付玉慧 刘贤朋 张志华 沈 江
闵德权 郭 萍 孙海涛 曲建华 白树祥
李建祥 刘广宝 焦玉会 王洪涌 于海源
焦宁泊 杨晋豫 常国松 吕媛媛 王洪伟
李 娜 张兆民 冯 清 苏 倩 朱丙伟
樊 羽

序

我国有 300 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面积，近 700 条河流，规模以上港口 3 000 个。随着我国航运业、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科考、海上探险、渔业、水上旅游业等涉水活动的快速发展，海（水）上活动日趋复杂多样。做好海（水）上搜救工作不仅是保障水上安全生产的内在需求，更是促进我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以及各级海（水）上搜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险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团结就是力量”的搜救精神，不断加强海上搜救能力建设，有效地防控了各类海上险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水域污染和财产损失，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做好我国海（水）上搜救工作，使搜救工作更加规范、专业、科学，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编写了《国家海上搜救手册》。该手册的出版对海上人命搜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较强的理论和技术指导意义，更是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具体体现。

值此《国家海上搜救手册》出版之际，谨向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各位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主任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第1章 绪 言.....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第2章 海上搜救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3
2.1 概述.....	3
2.2 搜救领导机构.....	4
2.3 搜救运行管理机构.....	5
2.4 搜救咨询机构.....	5
2.5 搜救指挥机构.....	6
2.6 搜救现场指挥.....	10
2.7 搜救力量.....	10
第3章 海上搜救通信.....	13
3.1 概述.....	13
3.2 搜救通信设施.....	13
3.3 海上遇险报警通信.....	18
3.4 搜救协调通信.....	21

第4章 接警评估与初始行动.....	24
4.1 概述.....	24
4.2 海上险情信息接收.....	25
4.3 海上险情信息核实.....	29
4.4 海上险情评估与分级.....	31
4.5 海上险情信息报告程序.....	32
4.6 初始行动.....	35
第5章 搜寻计划.....	39
5.1 概述.....	39
5.2 情况评估.....	40
5.3 基准.....	41
5.4 搜寻区域.....	44
5.5 搜寻设施选择.....	55
5.6 搜寻区域划分.....	60
5.7 搜寻方式选择.....	63
5.8 搜寻设施任务分配.....	67
5.9 搜寻行动计划.....	68
第6章 搜寻行动.....	70
6.1 概述.....	70
6.2 初始搜寻.....	70
6.3 视力搜寻.....	71
6.4 电子搜寻.....	76

6.5	夜间搜寻.....	80
6.6	搜寻目标发现后的措施.....	82
6.7	搜寻情况报告.....	84
6.8	搜救方案分析与调整.....	84
第7章	救助计划.....	85
7.1	概述.....	85
7.2	救助设施选择.....	85
7.3	海上医疗援助计划.....	88
7.4	供给品和救生设备空投.....	90
7.5	幸存者转运交接计划.....	91
7.6	救助行动计划.....	93
第8章	救助行动.....	94
8.1	概述.....	94
8.2	船艇救助行动.....	94
8.3	航空器救助行动.....	95
8.4	供给品和救生设备空投的实施.....	99
8.5	幸存者的医护和询问.....	99
8.6	幸存者转运移交.....	101
8.7	救助情况报告.....	103
第9章	搜救结束.....	105
9.1	概述.....	105

9.2 搜救行动的终止.....	105
9.3 搜救行动的中止.....	105
9.4 重新搜救.....	106
第10章 后期处置.....	107
10.1 善后处置.....	107
10.2 搜救效果和经验总结.....	108
第11章 搜救信息的发布.....	110
11.1 搜救信息发布的组织.....	110
11.2 搜救信息发布的方式.....	110
11.3 搜救信息发布的内容.....	110
附录1 《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	111
附录2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所属专业搜救力量部署图.....	120
附录3 全国海上搜救中心值班电话.....	121
附录4 救助机构值班电话.....	122
附录5 海上险情报告表.....	123
参考文献.....	125

第1章 绪言

《国家海上搜救手册》中的海上搜寻救助（以下简称搜救），是指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在海上遇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时，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确定遇险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和遇险人员位置，救助遇险人员，并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的行动。

1.1 编制目的

（1）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或缔结的有关搜救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我国作为《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的缔约国，履行国际公约，保障海上人命安全是我国的国际义务。

（2）加强对中国海上搜救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合理使用海上搜救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上搜救行动，救助海上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和谐社会的建立。

（3）将《国家海上搜救手册》作为组织、协调、指挥和开展海上搜救服务的指南。

1.2 编制依据

1.2.1 我国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及《中美海上搜救协定》、《中朝海上搜救协定》、《中韩海上搜救协定》等。

1.2.2 国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1.3.1 我国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的人命搜寻救助活动以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单位、船舶、设施、航空器或人员

我国管辖海域和承担海上搜救责任区域为：

- ◆ 渤海；
- ◆ 东海和黄海部分海域；
- ◆ 东经 120°以西，北纬 10°以北的除其他国家领海之外的南海海域。

1.3.2 我国搜救力量在外国管辖水域开展的搜救活动

在我国管辖海域及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域以外，由中国政府组织的搜救活动或派出搜救力量参与的，以及涉及中国籍船舶、船员遇险的搜救活动，亦适用于本手册。

第2章 海上搜救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概述

我国海上搜救组织体系如图 2.1 所示。



图 2.1 我国海上搜救组织体系结构图

在组织体系中，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是我国海上搜救工作的领导机构。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并在交通运输部领导下承担海上搜救工作的运行管理工作。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和省、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是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的海上搜救指挥机关；省、市级海上搜救中心接受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的业务领导。搜救力量包括专业搜救力量和非专业搜救力量。

2.2 搜救领导机构

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是我国海上搜救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 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研究全国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的应急响应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 (2) 讨论解决海上搜救工作和船舶污染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 (3) 组织协调重大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响应行动，指导、监督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上搜救应急响应工作；
- (4) 研究确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搜救活动中的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农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航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海军、空军，以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共 16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交通运输部为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部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备案。

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结合海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实际情况，发挥相应作用，承担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

2.3 搜救运行管理机构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作为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负责国家海上搜救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并在交通运输部领导下承担海上搜救工作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全国重大海上搜救行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指挥。该中心设在交通运输部，日常工作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总值班室承担。

2.4 搜救咨询机构

搜救咨询机构包括国家海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2.4.1 国家海上搜救专家组

国家海上搜救专家组由航运、海事、航空、消防、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海洋地质、气象、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海上搜救技术咨询。国家海上搜救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供海上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 (2) 参与相关海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 (3) 提供搜救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4.2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应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的海上搜救咨询服务。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可与其他咨询机构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2.5 搜救指挥机构

我国海上搜救指挥机构分为三级，即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和市级海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对省、市级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行动进行业务指导。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具体领导市级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行动。必要时，上级海上搜救中心可直接对下级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搜救行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指挥。

海上搜救行动由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的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

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认为险情重大或搜救行动需要由省级海上搜救中心指挥时，应及时报请省级海上搜救中心进行协调和指挥；省级海上搜救中心可以根据险情等级指定市级海上搜救中心进行组织、协调和指挥。

对于重、特大险情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搜救行动，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认为必要时，可直接进行组织、协调和指挥。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和省、市级海上搜救中心保持 24 小时值守，随时应对海上紧急情况。

搜救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1) 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救区域，明确实施搜救工作任务与具体搜救措施；
- (3) 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搜救力量执行搜救任务；
- (4) 通过船舶报告系统调动事发附近水域船舶前往实施搜救；
- (5) 建立搜救通信机制；
- (6) 指定现场指挥；
- (7) 需动用航空器实施搜救的，及时通报空管机构；
- (8) 搜救现场需实施海上交通管制的，及时由责任区海事管理机

构发布航行通（警）告并组织实施管制行动；

（9）根据搜救情况，及时调整搜救措施。

2.5.1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是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以及全国海上搜救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和搜救情况的掌握与上报。其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国海上搜救工作发展规划和编制海上搜救经费预算；

（2）起草海上搜救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有关工作制度；

（3）具体负责国家海上搜救应急响应预案的编制、运行、更新和管理；

（4）审核专业救助力量配置方案；

（5）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海上搜救行动及跨省级海上搜救责任区的海上搜救行动，承担中国海上搜救责任区搜救值班工作；

（6）承担海上油污应急和海上保安报警联络点工作；

（7）组织全国海上应急演练和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实施的演习，指导省级搜救机构组织海上搜救演习，审批其他部门组织的与海上人命救助有关的演习；

（8）划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上搜救责任区；

（9）指导地方海上搜救工作，负责指导全国海上应急救援新技术的应用；

（10）制定全国海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标准，并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海上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1）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海上搜救方面的交流与合作；